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 2016 年 7-12 月
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 A 核字 (2017) 0033 号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 2016 年 7-12 月利润承 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太 A 核字 (2017) 0033 号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 7-12 月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编制《关于 2016 年 7-12 月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 7-12 月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 7-12 月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 7-12 月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7-12 利润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本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 7-12 月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或“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6 年 7-12 月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情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始股东吴捷春、黄德利签订了《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毅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捷春、黄德利合计持有的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上河”）51.00%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0,089.22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福建上河 51.00% 的股权已变更至中毅达名下，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毅达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向吴捷春、黄德利支付 5,044.61 万元股权收购价款。

吴捷春承诺，福建上河在 2016 年 7-12 月和 2017 年 1-4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 1,326.69 万元和人民币 1,085.48 万元（“利润指标”）。若福建上河实际完成上述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利润指标的，吴捷春应于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对中毅达进行现金补偿。同时就上述利润承诺及现金补偿事宜，吴捷春同意以其持有的福建上河 49.00% 的股权，向中毅达提供质押担保。

二、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2016 年 7-12 月审计确认的福建上河实现净利润 6,891.8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 1,326.69 万元，超出 2016 年 7-12 月利润承诺 5,565.11 万元。

我们认为，福建上河 2016 年 7-12 月利润指标已经实现。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